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①中的人仅须填写第①、②和③项。

① 受保护的老人或被扶养成人

a. 全名: \_\_\_\_\_ 請勿提交法院

如果不同（表EA-100 第③项指名的人），为老人或被扶养成人请求保护的人：

全名: \_\_\_\_\_

以上指名者的律师（如有本案律师）：

姓名: \_\_\_\_\_ 州律协编号: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b.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不必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

律所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区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仅用于提供信息  
請勿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号：  
請勿提交法院

② 受限制人

全名: \_\_\_\_\_

描述:

性别:  男  女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发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年龄: \_\_\_\_\_ 种族: \_\_\_\_\_  
地址 (如已知):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区代码: \_\_\_\_\_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 \_\_\_\_\_

③  其他受保护人

除第①项中指名的人外，此人的以下家庭或住户成员受以下所示的临时命令保护：

全名	性别	年龄	住户成员?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如果有其他人，请勾选此处。请在随附纸页上列明，并写上“Attachment 3—Additional Protected Persons”（附件 3—其他受保护人）作为标题。您可以使用表MC-025《附件》。

④ 到期日

本命令于预定在以下日期和时间举行的审理结束后到期失效：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这是法院命令。

交给第②项中的人:

法院准许下方勾选为已准许的临时命令。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被逮捕并被控犯罪。您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监禁，1,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⑤ 个人行为令

未请求       直至审理前被拒       获准如下:

a. 您不得对第①项指名的老年人或被扶养成人

和第③项所列的其他受保护人实施以下行为:

(1)  身体虐待、财务虐待、胁迫、猥亵、攻击、击打、跟踪、威胁、侵害（性或其他）、殴打、骚扰、毁坏此人的个人财物或破坏其安宁。

(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联系此人，包括但不限于当面、电话、书面、公共或私人邮件、办公室间邮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或者其他电子手段。

(3)  采取任何行动获取受保护人的地址或所在地。如果没有勾选本第(3)项，法院已认定不做出该命令的适当原因。

(4)  其他（写明）:

在附件 5a(4) 的本命令最后部分加入其他个人行为令。

---



---



---

b.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并不违反本命令。但是，您可通过邮件将您的文件送达①中的人。

⑥ 隔离令

未请求       直至审理前被拒       获准如下:

a. 您必须远离 \_\_\_\_\_（勾选适用的各项）至少 \_\_\_\_\_ 码:

(1)  第①项中的老人或被扶养人成人

(5)  第①项中的人的车辆

(2)  第③项中的各人

(6)  其他（写明）:

(3)  老人或被扶养成人的住宅

(4)  老人或被扶养成人的岗位或工作场所

---



---



---

b. 本隔离令不妨碍您往返您的住宅或工作地点。

⑦ 搬出令

未请求       直至审理前被拒       获准如下:

您必须立即搬出且不得返回（地址）:

---



---

这是法院命令。

**8 禁止枪支或其他火器或弹药**

未下达 (仅财务虐待)  获准如下:

除非仅指控财务虐待, 必须准予该命令。

-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b. 您必须:
  - (1) 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或储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 或者交给执法机构。这必须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实施。
  - (2) 接到本命令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 证明您的枪支或火器已交存、出售或储存。(您可使用表格EA-800《火器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作为收据。)
- c.  法院收到您拥有或持有火器的信息。

**9 财务虐待**

本案  不涉及  涉及不伴有强制、威胁、骚扰、胁迫或其他虐待形式的**纯财务虐待**。

**10 持有和保护动物**

未请求  直至审理前被拒  获准如下 (写明):

- a.  第①项中的人被给予下列动物单独持有、照护和管制权, 该动物是他或她拥有、占有、出租、豢养或持有, 或者住在他或她家中。  
(写明动物的类型、品种、名称、毛色、性别等)

---



---



---

- b.  第②项中的受限制人必须远离以上所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 不得带走、出售、转移、设定抵押、隐藏、猥亵、攻击、击打、威胁、伤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1 其他命令**

未请求  直至审理前被拒  获准如下 (写明):

---



---



---



---

- 在附件 11 的本命令最后部分加入其他命令。

**这是法院命令。**

交给第①项中的人:

⑫ 必须通过CLETS把命令输入CARPOS

必须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将本命令输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勾选一项):

- a.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录入CARPOS。
- b.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传送给执法机构录入CARPOS。
- c.  本命令下达之日事务了结前, 请求人或其律师应将命令及其送达证明交付下列执法机构录入CARPOS:

执法机构名称

地址 (市、州、邮区代码)

---



---

其他执法机构列于本命令最后的附件 12。

⑬ 免缴送达费 (通知) 受禁制人

如果治安官或执行官送达本命令, 不会就此收费。

⑭ 本命令随附纸页数 (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这是法院命令。

**对第②项中的受禁制人的警告和通知:****持有枪支或火器**

如果法院准予第⑧项中的命令，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如果您这么做，您可能要到看守所服刑并支付 1,000 美元罚金。您必须将⑧所述您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或储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法院将要求您证明您已这么做。

**关于不参加审理和命令送达的通知**

如果已亲自向您送达本临时禁制令和表EA-109《法院审理通知》，但您没有亲自或通过律师参加庭审，并且在审理上下达除到期日外与本命令相同的禁制令，将通过邮件按第②项中的地址向您送达该命令副本。如果地址不正确，或者您希望验证临时禁制令在审理上被转换为禁制令且无实质变更，或者希望确定命令的有效期，请联系法院书记员。

**向您送达禁制令后**

- 遵守所有命令。
- 阅读表EA-120-INFO《如何回复请求老年人或被扶养成人虐待禁制令？》，了解如何回复本命令。
- 如果您想回复，请填写表EA-120《回复请求老人或被扶养成人虐待禁制令》，并将它提交给法院书记员。您提交回复不必付费。
- 您必须通过邮件，将表EA-120送达第④项中的人（请求法院保护老年人或被扶养成人的人，如果该项中没有他人，则为该老年人或被扶养成人）或其律师。您不能自己做这事。进行邮寄的人应当填写表EA-250《邮件回复送达证明》并签名，在审理日前向法院书记员提交填好的送达证明，或者随身携带参加庭审。
- 除回复外，您可提交并送达您及个人知道事实的其他人签名的声明。为此您可使用表MC-030《声明》。本表第1页所示的书记员办公室或[www.courts.ca.gov/forms](http://www.courts.ca.gov/forms)提供该表。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制备声明，您应当询问律师。
- 不论您是否提交回复，您都应当参加审理。如果您有证人，他们也必须参加审理。
- 审理时，法官可对您下达持续最多五年的禁制令。告诉法官您为何不同意请求的命令。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执行禁制令**

本命令可由收到本命令的执法机构，命令副本所示的执法机构，或者加州禁制与保护令系统（CARPOS）验证其存在的执法机构执行。如果执法机构没有收到对受禁制人送达证明，该机构必须将命令条款告知受禁制人，然后必须予以执行。违反本命令可被处以刑罚。

**这是法院命令。**

###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本命令开始于第 4 页上法官签名一侧的日期。本命令结束于第 1 页第④项中的到期日。

### 如果违反命令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有很可能的事由相信受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 836(c)(1)和 13701(b)款。）违反本命令可能违反《刑法》第 166 或 273.6 款。鼓励各机构将违反信息录入 CARPOS。

###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受禁制人是否接到命令通知。以下情况（《刑法》第 836(c)(2)款）下视为已“送达”（通知）受禁制人：

- 官员见到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官员已将命令告知受禁制人。

官员可在CARPOS中获取关于命令和送达证明内容的信息。如果不能验证对受禁制人的送达证明，机构必须将命令条款告知受禁制人，然后予以执行。

###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受禁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邀请或同意联系受禁制人，本命令继续有效，必须执行。不得以邀请或同意联系受禁制人为由逮捕受保护人。命令仅可通过其他法院命令更改。（《刑法》第 13710(b)款。）

###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签发一份以上保护受保护人免遭受限制人侵害的限制令，需按以下顺序执行这些命令（参见《刑法典》第 136.2 款及《家庭法典》第 6383(h)(2)和 6405(b)款）：

1. EPO：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表格EPO-001）而且限制性高于其他限制或保护令，则它优先于所有其他命令执行。
2. 禁止接触令：如果没有EPO，包括在限制或保护令中的禁止接触令优先于任何其他限制或保护令执行。
3. 刑事令：如果命令均不包括禁止接触令，刑事案件中签发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优先于任何冲突性的民事法院命令执行。不冲突的民事限制令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4. 家庭、少年或民事命令：如果签发一项以上的家庭、少年或其他民事限制或保护令，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一项。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印章]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前述临时禁制令是本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 \_\_\_\_\_，代理